

# 项目采购需求书

## 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雷州市乌石中心渔港整治维护项目海洋生态环境调查

2. 项目概况：雷州市乌石中心渔港整治维护项目于2019年9月6日获雷州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，项目省级财政资金2000万元于2022年10月27日下达我市，初步设计于2023年1月4日获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批复，项目初步设计总概算2020.09万元于2023年7月3日获雷州市投资评估中心审核批复，项目建设内容为：港池及航道总疏浚约30.13万平方米（含清礁），港池及航道疏浚底标高-5.0米，沿岸线布置室外消防栓31个，购置3艘综合应用消防艇。

## 二、项目业主

雷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

## 三、服务机构(资质)要求

(一)资质要求：具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，能力附表需含海水、海洋生态等。

(二)资质要求说明：

1、报价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。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2、如报名中选后未能按照需求书要求提供服务视同违约，列入广东省中介超市不良信用记录。

3、报价人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即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
#### **四、服务内容和要求**

##### **(一) 服务内容**

依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海洋生态环境》(HJ1409-2025)及项目环评要求，需开展春季一次调查。具体调查内容为海水水质12个站位，海洋/潮间带沉积物10个站位，海洋生态8个站位，生物质量调查8个站位，水文调查4个站位的调查。

##### **(二) 服务要求**

1. 受委托的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，并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服务内容和提供资料，检验数据可靠准确，检验报告传递及时。



2. 受委托的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班子必须健全，人员经验丰富、专业配套。监理单位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格，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等，能按照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服务内容。

3. 受委托的供应商必须确保能随时配合委托单位的工作需要。对委托单位的合理要求，必须在24小时内予以回应，包括但不限于及时修改、报送资料，配合查看现场，参加相关会议等正常的工作需求。

4. 项目详细时间节点要求、服务具体内容等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。

## 五、项目预算和报价要求

1. 按照广东省环境监测协会发布的关于征求《广东省环境监测行业指导价（2021年修订稿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相关规定计算。

2.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材料费、人工费、管理费、差旅费、评审费、利润、税金等。

3. 服务单位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，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。

4. 本项目预算金额上限为376238.00元（大写：叁拾柒万陆仟贰佰叁拾捌元整）。

## 六、选取方式

拟采用方案择优方式确定中选单位。

## 七、服务期限

本项目服务期以合同为准。

## 八、结算方式

具体支付条款以合同为准。

## 九、提交资料要求

报名单位需在报名截止前在系统提交项目方案和业绩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1.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2. 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 十一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。

2. 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，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

十二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宜，以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。